**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办法已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市财政局和省属有关单位意见；并于1月28日起在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3个工作日（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为了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，向公众征求意见时间由7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），无反馈意见。

省属有关单位意见主要集中在：一是希望进一步拓展专项项目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口径，考虑到专项项目支出口径问题政策性强，且要与上位政策文件做好衔接，故本办法已按国家最新政策口径规定，同时增加“国家对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口径有新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”内容，尽可能采纳有关意见。